

致： 運輸署

*公共小巴組 /巴士及鐵路科非專營巴士組 /運輸管理（新界）部邊界組

傳真： *2115 9070 /2802 2679 /2110 9073

地址： *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 /九龍旺角彌敦道始創中心
22 樓 2235-36 室

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—公共小巴／客車行業」
替補輸入勞工申請書
(終止合約當天起計七天內)

僱主名稱：

地址：

客運營業證號碼：

配額編號（如：TDQ-PLB00001）：

本人已於_____年___月___日通知貴署就上述配額的輸入勞工*已終止合約／未能來港，現就填補該配額的輸入勞工作更換申請。理由如下：

本人隨表格附上有關文件（如有）的核證副本以供存檔。

申請者蓋印†#

申請者／獲授權代表
姓名及職位#

簽署#

日期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資料必須與申請表／運輸署的最新記錄相同。

† 以公司名義申請者，須由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簽署及蓋上申請者蓋印。

^ 獲批替補勞工的僱傭安排須與獲批配額詳情及條件相符。同時，每月工資不得低於由政府編製的每月工資中位數，以較高者為準。每月工資中位數以向運輸署遞交本申請時的最新工資中位數為準。

註：替補輸入勞工的申請須於終止合約當天起計七天內向運輸署提出。獲批替補輸入勞工的合約期不能超越該配額剩餘的合約期。